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陶梦媛

2024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我区新增举借债务事宜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 2 月，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34 亿元，已纳入《龙华区 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并经区人大审议通过。2024 年 7 月，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8 亿元，现就年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9.8 亿元提请预算调整，调整后全年共计新增债务限额 52.14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

二、债务发行情况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我区全年专项债额度 52.14 亿元需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我区已公开发行专项债券 35.7 亿元（含境外债 3.4 亿元），具体投向领

域为：重大集成电路产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1.14 亿元、文化旅游 8.9 亿元、卫生健康 5.36 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 4.58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 4.54 亿元、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 1.18 亿元，剩余 16.44 亿元待后续债券发行后再按程序向人大报告。

以上调整事项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经上述事项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99.04 亿元调整至 138.84 亿元，调增 3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49.03 亿元调整至 88.83 亿元，调增 39.8 亿元。

附件：龙华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